

朱鴻達 校 閱

著求明顯引證不厭求詳亦期便於遵守而已以云著述則吾豈敢是爲 大见也本書係就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鋒加以註釋語意 與陸海軍並重於是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刑法此我國軍律沿革之 是爲軍律之權奧厥後民國七年將陸軍刑事條例加以修正同時頒布 不將軍律一門歸納於普通法典之中至民國四年頒布陸軍刑事條例。 之兵律大明會典之軍法定律大清律之兵律大清現行律之軍政篇縣 如李悝法經之雜法漢魏律之與律晉令之軍法隋唐之擅與律大明律 海軍刑事條例而陸海軍律始各有專書洎乎近世發明空中戰爭空軍 我國軍律向無專書關於軍事犯之規定大都散見於一般法典之中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糧者謹識

凡

加以註釋故名日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本書係就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條

本書措詞務求明顯傳通俗共曉庶法文艱深不易明瞭之處得此 本書解釋法文務求闡明立法意旨俾閱者瞭然於法意之所在 類旁通不致拘泥。 本書凡於前後法文有關係者一 可以一目了然。 一抉出詳加說明傳閱者得以觸

本書屬稿匆促知多舛誤容再版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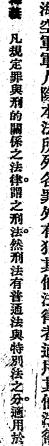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第二糖 分則	第一編納
盗賣 車用品罪(第七七條至第七八條)七九	侮辱罪(第七五條至第七六條)七六	纂行脅迫罪(第六六條至第七四條)七〇	抗命罪(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六七	辱職罪(第三三條至第六二條)四二	擅權罪(第二五條至第三二條)二七	叛亂罪(第一六條至第二四條) *************	万 则	總則(第一條至第一五條)

作 (第一 〇 二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二 條 至 第 一 一 八 條)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二 條 至 第 一 〇 六 條 三 第 一 〇 二 條 三 第 一 〇 六 條 三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〇 七 條 至 第 一 一 八 條)	附則 (金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一刊
一〇〇 无无大大大大大	(第一一九條)一一六		損壞軍用物品罪(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六	收容逃亡罪(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一條)九九	九三條至第九八條)	詐偽罪(第八八條至第九二條)八七	強姦罪(第八七條)	掠奪罪(第八二條至第八六條)八三	罪	私造軍火罪(第七九條)八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一般人者謂之普通法如中華民國刑法是已通用於特定之人者謂之特別法如本法是



户及基本在要必要可要必要配置沒要通過沒要通過法定認定要要把機是來法之就定

不用華強刑法國於軍事和適用本法查本法之所就定者以關於軍事正之犯罪為民主調 松常事主之犯罪不在本法理案範圍之內則於陸海坐軍軍人觸犯普通刑法之場合依 **医睡海炎季軍人仍應俠被避刑法處斬飲通常等犯與重要犯難与多際職於安賽犯護** 李司文在事犯 由于是治泽全世界企业和是为的国际之法学上法则是是全家要犯典 府的職樣之法學·先屬軍事主之無罪,方世保本法與數之屬於監章上之犯罪雖然之者

所对各罪,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所以示本法所規定者僅為軍事上之犯罪 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普通刑法處斷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除本法

若常和仍则最適用各項刑法也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

ひみふと 一、第十七條之事

三一、第十九修第二來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三十一條之罪。 二一第十八條第二點第四數第五數及第七數之罪

第六十八條主第七十二條之罪 第七十六條之罪

一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一第九十三條主第八十四條名罪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之罪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ナニ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通刑法處斷而本條各款所列之罪雖係常事犯然苟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仍應依 第一項之例外又依前條第二項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是常事犯原則上應依普 原則而依本條則凡觸犯各款之罪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亦應適用本法是爲對於前條 本條為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第一項本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為

本法處斷是又為對於前條第二項之例外茲將各款分別釋明如左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一)第十七條之罪 即犯意圖叛亂聚素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 即犯(甲)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

其製造局廠之罪是心

散入之間諜(乙)為散人作響導或指示地理(丙)為散入引港或以影術使散人侵入軍

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丁)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是也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即犯損壞或蹇塞水陸通路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

妨害軍事交通之罪是也

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是也 (四)第二十條之罪 即犯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即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是也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即犯(甲)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乙)夥黨對於 對於上官府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戊)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 **啸兵為暴行脅迫(丙)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丁) 夥黨**

(七)第七十六维之罪 即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是也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第一即犯知其為盗賣被彈而買受政

領其為重異機強以外之軍用品商買受之要是也

《尤》第八十三條重第八十四條之第一旣花(甲)孫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被齊及《

乙)接奪財物、西沙橋縣提胡之樂是也

乙)曹用陸海空軍制度徐幸或標道諸言以消感難聞之罪是也 (十)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即犯(甲)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 (

艦船場歷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是或其他戰鬥物(乙)推廣甲數所列各物或軍馬戲道電 (十二)第三百零三條事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即犯(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

·蘇水陸通路或便之不堪使用(丙)特樂轉養之兵器彈藥機食養胺等吃家主任華用勢 品(丁)學業或損傷兵器療養養食料産系機會服裁其他軍用物品之業是私

企主以下空**地**

(士二)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即犯欺橐赠亲通禮僧所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

以上各數之罪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使其所犯在戰地皈戒嚴區城以內仍適用 **陷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罪是也** 〈主三篇一百子三條之界 即犯(甲)機械人員錯決軍用淨車流機器件致寒駕人員

於此有概註數者本條所顯非陸海空軍軍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亦包括之不則其 本法者不在戰組成戒嚴區級內犯之廳適用普通刑法 人有無國籍亦不問其所屬國有無禁的有起治依本法越斯。

第二季 建等空室等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的適用本 产事維持在軍軍入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 事法政則公益担害。本主義、正在文章が政策が認識。書称第月本語の著名と第三指数**

在國內之軍除難保將來不出發於國外基於軍事上之必要不能不特設此規定也是為 法之規定者自無國內國外之區別均應受本法之適用況軍隊本有隨時移動之性資現 條各款之罪者亦依本法處斷蓋以本法原為維持軍紀保持軍隊之安第而設凡衡犯本 價城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適用本法對於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 **前殊無以維持國家之存立於是有自衛主義出焉自衛主義者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 第一律依本國法律處斷所以濟屬地主義之窮心本法亦然對於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 力普及於國內之結果然治絕對適用此原則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反無從科

第四條 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

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

假地內之犯罪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處罰之種類不同本國領域外犯罪在陸海空軍軍 人民不得為俘虜從軍之外國人不以有職務者為限故如觀戰員新聞記者等皆屬之占 地以已入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者為限否則不得謂為占領地俘虜者因戰爭降服或被 對於普通刑法之例外占領地者軍隊為達作戰之目的以兵力占據之外國領地也占領 那苟於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之均與國內犯罪無異槪校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是為 人以犯本法所列各罪為限始行處罰在非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為 在不罰之刻本法則不問何種犯罪亦不問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抑爲其他法令上之 城外犯一定之罪及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罪具有一定情形者方可適用刑法此外均 條至第七條之原則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本國公務員在本國領 捕獲之散國戰鬥員也得為俘虜之資格者以關於戰爭而有敵性者為限故通常之敵國 本條亦為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為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外查依刑

埃蒙之家配依(三)陸海空軍軍人(三)本職人(三)從漢之外國人(四)保護布在占領 學教行建創政治學學與母母學與不獨本是否為本法所列之學一學媒也是外學主學生 集正問至於城市軍即開為不同之旗土為維持軍士內之安實兼序起見其其軍子不同

第五條。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鄉 除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總內犯養養保常事犯內塵裝服刑法或某他法令職類心

秦我那何種公方可需潛陸等容軍事公法律上不可不明宗洪章能飲茶能說定雖推在 報學之主體及實體是語有驗辦裝軍軍人交更分於罪之故立主及轉動生有重太關係 新臺港監察各市大學園室改建語場積剛研次語明了置進交賽轉出第二年

(三)現最太景、雄立共院義政法算期草案等王室兼役消現政預備役數權稅職無長

為後備役任務與預備役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其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 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者謂之預備役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預備役期滿者 役之別現役在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調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歸休兵依陸軍賽剌條例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此兵役之大凡也現役人員謂在年限內現服兵役之人惟** 五歲以下會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國民兵役戰時以障時召集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

軍營者為限其甫經應召而尙在途中者不賤於內惟旣已應召而至途中之場合得視為 及退役之推尉以上之官長此種在鄉軍人以在召集中者爲限爲本法所稱之陸海空軍 展行服役義務而已 人所謂召集賊括訓練召集勸員召集薩時召集而言所謂召集中者以受召集而

(H) 非仮召集而在部除服軍人勤務之在郷軍人 前款指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本

現役無異所開非依在集而在部隊脫軍人動務者即依於志願而在部隊脫軍人動務是 款指非依否集之在鄉軍人而言在鄉軍人雖不在召集中而既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仍與

官入聲之際在其途中之場合又受簡閱點呼在於點呼揚之場合者皆是也 (四) 壓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例如戰時召集之際自一定之集合地被寧引於指揮

上例各人皆陸海空軍軍人均得爲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同受本法之適用則本法所讓

第六條左例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陸海空軍軍人之意義可以知矣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一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軍人

三、地方響備隊之官長士兵。

釋義 本條為開於準陸遊公軍軍人之規定所謂準陸海空軍軍人者謂雖非陸海空軍

軍人而亦競為陸海空軍軍人也其人員如左

軍軍人。

學生即將來之陸海空軍軍人隱使其典現在之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風為準陸海盗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即在陸海空軍學校肄業之學員學生是也此等學員

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此等人與陸海空軍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亦為準陸海空軍 (一)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軍佐如殿官進尉官服官佐勤務之官佐候補者是軍屬謂現

典陸春空軍異其統率而其性質與軍人無異應使其同受本法之支配故亦爲準陸海空 G三) 推方警備除之官長士吳 - 地方警備除奧軍除存互相連絡之關係其官長士兵雖

之官長。

一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 上列各人法律上融為陸海空軍軍人得為本法犯罪之主體各體故障受本法之適用

(一)現役以外之兵役者 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即非現役人員之謂詳言之其人雖

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二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春菇 本條明示在鄉軍人之意義本法所稱在鄉軍人其範围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則一

服兵役而苟在現役以外皆在鄰軍人也故如預備兵役後備兵役國民兵役皆本法之所 謂在鄉軍人不能以陸海空軍軍人論然者(一)其人已在召集中(二)雖非召集而已在

陸海空軍軍人論 部除服軍人勤務(三)其人已履行服役義務有此三種之一不得謂為在鄉軍人仍應以 官及與文官同等待遇之人不得為軍屬明矣

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 佐惟既已退役即屬在鄉軍人然若其人已在召集中或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 (二) 遇役之惟尉以上之官長。惟尉以上之官長在服勤務中即前條第二款所稱之軍

第八條一稱陸海空軍軍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陸海公軍軍屬犯本法所列各界不問在本國領域內領域外與陸海空軍軍人處同等之 本條規定軍屬之意義陸海空軍軍屬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為本法第六條所明定

否有軍屬之身分於犯罪之成立與否有重大關係故軍屬之意義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

新其在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亦與在國內犯罪無異則其入是

快本條規定器軍馬者要係文官要現服勤務故凡現服勤務而非文官或雖保文官而非 **現服動務均不得為軍層又本條旣明示現服動務之文官為軍屬則凡預備或退職之文**

第九條一帶上官或長官者讀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

之關係究以何者為極華依本條之規定其模華有二人甲心以命令機為棲準即在命令機 **李锋** 水條規定上官或長官之憲義上官長官而其稱互以有上下之限係者定此上下

管或長官惟在以命令權為極樂之場合官階之上下可以不問故常存官階相同而一方 管藏長官也而在以官職為福華之場合則須以本無命令關係為前提必彼此無命令關 **能得行其命命一方又須服從其命合此際行命令之軍官仍不碾其為服從命令者之上**

· 等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是官(乙)以實際為標準即官階在上者為官階在下者之上

係而後可以官階定之蓋不能專論官階而置命令關係於不顧也

第十條一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衞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本條規定明兵之意義本法所稱明吳其範圍者何後本條之規定即八一)於軍部

職職為單陷為後職在本法上均無區別陸海空軍之哨兵本係陸海空軍軍人所以特別 駐業地局衛成之軍人(二)於軍除聚堪任警戒之軍人是也前者如陸軍禮式所謂依備 衛兵而現在於贖所者是後者如平時或戰時配置於更地擔任戒備者是至於爲立明為

第十一條 為之規定考蓋以其營軍除之耳耳服重要之任務非可與服其他勤務者並論也 稱部除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二)官署(三)學校(四)一切特認機關茲分別或明如左 本條明示部隊之意義本法所稱部隊其範圍者何依本條之規定則(一)軍隊(

《四)一切特設機關 如運輸或補給之機關皆是《三乙官署》即辦理軍務之及署

如師團營及其他之部隊皆屬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法會審之審判長是心 內執行為事實上所難能故其執行處所以由軍法長官定之為官所謂軍法長官者如軍 執行之蓋因校刑止宜施諸常人不宜施諸軍人而軍隊有随時移動之性質者限於監獄 用校本法則用槍斃又刑法規定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本法則於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 釋義 本條規定執行死刑之方法及執行死刑之處所與刑法不同刑法規定執行死刑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 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執行徒刑之處所判處徒刑之人其徒刑之執行以監禁於陸海空軍監

室董因軍隊有隨時移動之性資不能不設此便利的規定也然者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 **兼為原則然者其地無陸海空軍監獄亦得寄監於其他普通監獄或禁閉於就近之禁閉**

仍當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因鎭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除當事機急迫時爲保 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

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得已之行為是也致分逸如左 共同之暴動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乙)前敵部除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 一本條為關於緊急防衛行為不罰之規定所謂緊急防衛行為即(甲)因鎮壓多泰

(乙)前數部嚴重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蓋謂不實施此種行 要出於不得已 (甲)因鎮壓多乘共同之暴動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讀荀不實施此種行為其暴動即 無由鐵壓心然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要係暴動(二)要係多表共同(三)要爲鏡壓(四)

要為保持軍紀(四)要出於不得已

詹軍紀擊無由保持也亦須具備下列要件(二)要保前散都隊(二)要當事機急迫(III)

得依本法則創蓋在多乘共同暴動之場合不可不予以頻壓之特種而前敵部除當事機 上述前種召為各所謂緊急防衛行為尚其行為之結果或致觸犯本法院列各款之罪不 急迫時尤有保持軍船之必要當其實施鎮壓或保持之際不能不用嚴厲之手段為迅捷

壓或保持所必要之程度因而觸犯本法所列各罪仍不可不使其負刑事上之責任故本 以足以達鎮壓之目的為限保持軍紀行為以足以選保持之目的為限者其行為超過鎮 條但書規定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得減輕或免除者謂減免與否儘有

料的之餘地也至於或應減輕或應免除亦由司審判者斟酌情形定之

為亦之時惡不冤職前臟後時誤事機此本條所由規定為不罰也雖然鎮壓暴動之行為。

之處證其因此而觸犯本法之規定自屬意中之事倘一一種以法律不稍假借設適危急

所列之。東而為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則亦基於同一理由而應適用不罰或得減免之規 定蓋本法典普通刑法或其他法令之適用結果婚於二致也 以上所通不罰或得減免之規定均指觸犯本法所列各罪而言若其所觸犯者並非本法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在刑事法規中為特別法故本章亦僅就專用於特別法者而爲之規定其他爲特別法與 **釋義** 本條為明示刑法總則適用於本法之規定蓋本章所規定者乃本法之總則本法

採用特別法主義之結果故本條明示適用刑法總則規定之意旨以示刑法總則之規定 普通法共通適用之各部分本法不另設明文而僅為適用普通法總則概括的規定此為

刑之酌科加減例等規定均可適用但此種適用以與本法不相牴觸為要件其與本法牴 仍可適用於本法依此規定之結果則凡刑法總則中關於未途共犯累犯併合論 **秦自不在適用之列所謂牴觸者例如刑法總則規定死刑用絞與本法規定死刑宿斃** 端罪刑名

- 21 --

相抵衡是心

第二編
分則

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魁死刑。 附從者依前欵處斷

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八一一要係聚悉二一要係暴動然以出於背叛黨國之宗旨

-- 22 ----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能不因之而異故本條分別定其罪刑卽如左 動放處唯一之死剂。 〇〇首起 即多數團結中之首領統率全員而為精神上之指導者也因其為叛亂之主 本罪之特性以有多數人團結爲必要而此團結之多數人犯情旣有輕重之不同則處罰 為必要其雖係聚素暴動而非出於背叛黨國之宗旨者僅成立他罪不能成立本罪。

(二)與謀背叛或為華衆之指揮者 與謀背叛即參預背叛謀議之人為華衆之指揮即 指揮多數人實行暴動之人因其地位次於首魁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所謂遊黨凡為遊黨宜傳陰謀煽惑民衆其犯情較盡預謀職或指揮革衆為輕故處三年 (三) 為道黨宣傳陰謀爆惑民衆者 凡首魁及與謀背叛或為羣衆指揮之人曾本款之

(四)附從者。即形和隨行之人知叛亂之情附隨於叛亂即體而爲組成叛亂團體之分

第十七條。意圖叛亂聚衆攘奪只器彈票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

子者皆是不問其是否執務亦不問其所執着為何種事業物依宜傳給報優惠民衆之緣

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棒跳要体聚素及多數人集合之謂者僅少數人不得以聚悉論掠奪乃以暴行脅迫奪取 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而非此於叛亂之宗旨者不成立本罪故本罪之成立以遠因為其 **李書・本第之成立以莆眉叛亂為必要其雖係聚素掠奪長羅彈兼監船飛機及其他軍**

指供軍用之糧食液服馬匹等物品面言製造局廠指製造軍用物品之局或廠而言聚衆 掠奪本條所張軍用物品或製造局廠但偏出於叛亂之宗官即威立案條之黑難聚兼據 之間著儀籍取不得以換奪論兵器彈業繼船飛機等數品以係供軍用者爲限其態物員

事貨不通為銀船之業備行為與實行叛亂有關然叛亂既淹實際上已無從科以豫制此

建築物者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樣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婆照第二 所以本法對於叛亂的準備行為處以唯一之死刑事 **体第一系)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或值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十人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場飛機長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為敢人引港或以詐術便敢人使人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

被部 人 传入 事 湘 或 其 他 爲 防 樂 而 設

六 强要長官降敵者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國以軍事上之不利益故處罰從嚴其種類有七即如左

釋義 本條為關於利敵罪之規定利數行為直接予敵人以軍事上之利益間接即予本

之交付云渚即移轉於散人實力占領之謂交付之手段如何方法如何可以不問 本國政府所有者為限即本國人民或團體及同盟國中立國人民或團體之所有亦包含 內此種物品不以本國所有者為限凡同盟國中立國之所有亦包含之又此種物品不以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 本款所揭物品不過舉其重要者言之此外一切物品凡供軍事上之用者亦財括在

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為隱密行動或機識妄事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是也自身為敵人作

(二)為散人作間諜或幫助散人之間諜者。間諜云者謂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

間謀或對於敵人之隨謀而爲之幫助厥罪維均

本數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建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否則

僅構成別法上之罪

者(乙)擅打族號接意於散人者(丙)擅打電報投意於散人者此三種於罪名無所區別 (三)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族號電報授意於數人者。本款分爲三種(甲)洩漏軍事機密

散人是否酶知能洩漏投意以後散人是否明瞭均與本罪之成立無何種關係也 洩漏之方法者何授意之方法者何或係直接或係間接均非所問至於未洩漏投意之際

赤於散人前者足以利敵軍之進行後者足以使敵人明瞭地勢之是否險要故二者之罪。 (四)為敵人作精導或指示地理者。本款計分兩種(甲)為敵人作精導(乙)以地理指

本數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此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否則

佐株成刑法上之罪·

三]禮(申)為散入引港(乙)以祚務使散入侵入軍港(丙)以祚務使散入侵入其他為防 (五)為散入引港或以詐術使散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 本款亦分

養而設之建築物此三者罪名亦無區別

學歌之罪常凡於戰地或飛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往應斯 (**墨照第二條第二款**) 否則

值得成剂法上之罪

照第九條)強要降散即對於長官以暴行脅迫強其降散之體承款以有複其降散之意 《六)強要長官隊散者。有命命權之軍官被無命令關係而官曆在上者謂之義皆《李

影響連雜夢之行為罪即成立實際上長官是否依其要求而降散在所不問然若無降散

之兼思帶清車輔的暴行潛追劍屬於第五章範圍

(七)考數八聲取或雜放補養之船舶或俘虜者。本款計分四種(甲)為數人奪補獲之

行為當然有利於數人也 本罪至於犯人之目的是否在於利數即是否有利敵之意思而爲之可以不問蓋以此種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族揚各種也緣行為皆澤利益於數人者或須有此行為即足構成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船舶(乙)等華人等東維建之保護(四)為徽人維放排獲之船舶(丁)余徽人維放推集 本款之墨當人於戰地與減嚴臨戰內犯之事依本扶護職(為照第二條第二款) 之**傳入機區港**均以有為數人之意思為必要其雖係奪取或較放而無為數人之意思者。 值棒成绩深不成立本果

否则

第十九條。華麗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撇集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薬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 他勢品裏以其他方法教不堪使用者

***** =

三交通

四一解散除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 五一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粮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利散者止能構成他罪不成立本罪故本條之成立亦以遠因為一特別要件政就各款 本條所揭之罪以犯人有利敵之意思為必要其雖犯各款所獨之罪之一而非意 告者。

一、損壞要塞雜營體船船塢飛機兵器彈樂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 分別疏明如左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

種種足以損壞物品之方法均駁括之損壞之手段或係積極的或保消極的均無區別 度或損壞其全部或損壞其一部皆不碍其為損壞損壞之方法如燒燬破毀炸裂及其他 法教不堪使用者 本款分為胃殖(甲)損壞如損壞其物質損壞其形體之類損壞之程

質及形體均不損壞而僅喪失其物之效用之謂物旣失其效用即與損壞無異故處以同 乙)以其他方法致不继使用所謂其他方法指損壞以外之方法而言致不堪使用謂物 一之刑然若無利敵之意思僅成立本法第十五章之罪

邦之動產不動產而言本款指軍事交通而言妨害軍事交通之方法或係損壞或係壅塞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橫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程妨害軍事交通者 前數指軍

或用其他方法均無區別損壞者例如炸燉精染拆舞路軌毀歲燈搭漆記之類寒塞

他方法如移置標配量設標配之類凡此種種均足妨害軍事交通止須有此行為即改立 陰路上流以障礙物使車馬不能通行或在水路上施以障礙物使船舶不能通行之類其

本罪實際上軍事交通是否因其妨害而斷絕則非所問也然若無利敵之意思亦僅成立

本法第十五章之罪。

本款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藏斷(鑫照第二條第三款)否則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利數之意思而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僅成立本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軍隊不就指定守地(乙)長官率軍隊撞離配置地是也亦以有利敵之意思爲必要其無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本數所規定者有二即(甲)長官事

(乙. 誘使潰走(丙)誘使混亂(丁)妨害其聯絡集合此四者荷為意圖利敵而爲之卽成 (四)解散除低或转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本款計分四種(甲)解散除低

立本興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業粮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本款之罪以有意使其缺乏

軍用物品缺乏以出於利數之意思為限始能構成本罪者無利數之意思雖有意使其缺 人為限鐵非主管之人有時亦得為本款犯罪之主體有意使兵器彈藥粮食被服或其他 為構成要件其雖係缺乏而非有意使之者倘不能成立本罪又本款之犯罪不以主管之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本款計分三 乏止能成立本法第五十五條之罪

苟出於利敵之意思卽構成本款之罪者無利敵之意思僅成立本法第五十三條之罪或 種(甲)扣留文電(乙)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丙)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此種行為

本法第八十八條之罪

第二十條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 點定不必為客觀的認定故實際上敵人是否受其利可以不問

本條所揭各罪均係利數行為止須有利數之意思為已足所謂利敵止在於犯人主觀的

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利敵人而損害本國軍事之程度容有不似前兩條之甚者故擴張刑之範圍傳司審判 **國軍事之方法甚多决非前兩條所能盡該故設此概括的規定以免有挂一滿萬之淺惟** 利敵行為前兩條雖已為列舉的規定然除此規定以外其足以利敵人而損害本

者有斟酌之餘地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四款) 獲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意思者即不在本條範围故本罪之成立亦以遠因為一特別要件本罪以有使其暴動之 意思實施獨惡之行為即已成立實際上軍隊是否從其獨認以及獨惡發是否實行暴動。 本條規定煽惑軍隊之罪以意圖使其暴動爲必要其雖係煽惑而無使其暴動之 極或免除本剂(参照刑法第四十條)

僅構成剂法上之罪

地或戒嚴區域內亦應適用本法處以軍人同一之刑(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五款)

犯本條之罪者不以軍人為限雖常人亦得為犯罪之主體在常人犯本條之場合苟在戰

可以不問

第二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本條規定叛亂及利敵罪未遂之處分凡犯罪以犯意為基礎由陰謀而預備由預

家之存立者甚鉅故雖未遂亦處以罰至於未遂犯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 而不終了或雖實行終了而不發生犯罪之結果之謂也叛亂行為及利敵行為關係於國 備而着手實行由實行終了而發生結果是謂犯罪旣逐未逐云者已養手於犯罪之實行

糖則第四十條得減既途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决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叛亂之决意後集合同黨計劃進行方法是謂陰謀進而寡兵屯粮購買槍炮是為預備 **秦義** 本條規定叛亂利敵罪預備陰謀之處分預備及陰謀均在於着手實行以前例如

再進而掠奪兵器彈擊是謂實行普通犯罪以不開預備陰謀為原則惟叛亂罪利敵罪因 其危害國家之存立故雖在預備陰謀中亦處以罰但在預備陰謀之場合防止甚易情節

較輕放處罰從寬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上官或長官而受審判之間也自首必須於事前為之此與刑法規定未發覺者不同蓋事 秦義 本條為關於預備陰謀犯自首之規定自首云者將其所欲爲之犯罪行爲告知於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 掠奪以前自首方得依本條減免其他之罪雖自首不得邀此寬典。 條之罪為限故如第十六條之罪在實行聚衆暴動以前自首第十七條之罪在實行聚衆 獎勵自首而設蓋犯人既自能悔悟而犯罪又容易防止也然係得行減免並非必須減免。 故滅冤與否司審判者得斟酌情形定之惟預備陰謀之得行自首者以第十六條第十七 前則犯罪尚未實行而未發覺則已實行完結心自首之刑得照前條減輕或冤除之此為 擅權罪

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衞者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之罪擅自進退者謂本無自動的進退之

故戰門則命令將失其效用不獨有害軍隊協同一致之精神且於預定之作戰計畫必受 之要件而後成立蓋軍隊之進退及戰鬥均須依命命行之若不遵命令而擅自進退或無 為戰鬥是也其戰鬥非無故者亦當別論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之罪必須其備不遵命令 權而為進退是也其本有進退之權者又當別論無故戰鬥者體非有應行戰鬥之事由而

重大之影響此所以處以嚴重之罰也然若其進退實有不得已之事由或其戰鬥係由敵 不得已或正當防衛之場合容有不及待上官之命令者故設此特別規定也 人開量而為正當之防衞者卽非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可比故出於例外而不處罰蓋在

行戰門而不生戰鬥之結果也未遂之處分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免之 第二項規定本條未送罪之處分所謂未途乃已經實行進退而不生進退之結果或已實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自動收捐税者亦擅權之一種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有期徒利。

經濟級長官核准未經核准而私自募兵即屬撞權故亦爲撞權罪之一 **不能,本体规定我自募兵之罪以未經核准為耍件缺此要件當然不成立犯罪募兵須**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春義 本條規定私招盗匪擾亂安寧之罪私招云者未奉命令之謂招致盗匪擾亂地方

機匪擾亂地方安寧本有應得之罪 (第三十六條) 然與本條規定不同蓋本條固以私 安寧似屬於棒職罪範圍本條以之規定於擅權章者蓋以私招為擅權之一種耳單純的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税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招為要件也

釋義 本條規定私立名目勒收捐稅之罪軍人無自立名目徵收捐稅之權故凡私立名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規定之罪計分兩種即(一)把持各種機關之罪(二)擅自截留款項之罪是

也把持機關足以妨害各機關之行政權截留款項亦足妨害財務行政之權限故亦爲擅

第二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甲)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即人民不知誤向軍人投訴因而越

答司法權之獨立故亦屬於擅權範圍。 權受理是也(乙)干涉司法審判如囑託或強迫司法官為如何判斷是也此二者均係侵

第三十一條 强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李雄·本條所規定者有二即(甲)強佔民房(乙)私賣公物是也強佔民房以人所有之

房屋為限者其所佔者為公署則屬於第二十九條範圍私賣公物以公有物為限者係掠 **奪人民所有物而賈之者則屬於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五條範圍民房之徵收公物之處**

第三十二條 强迫人民充當夫役强封舟車或强拉牲畜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分均屬行政官廳之權限故軍人強佔或私賣亦屬擅權之¹

奉義 本條規定之罪計分三種即(甲)強迫人民充當夫役(乙)強封舟軍(丙)強拉性

人用強行之亦屬撞權行為應依本條處罰。

第三章 导職罪

畜是心因軍事上之必要需用夫役或雇用舟車或購辦牲畜均應由該管官廳處理若軍

第三十三條一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除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 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神味 本條規定之罪有四即(甲)率隊降敵(乙)委乗要塞於敵(丙)庭陣退却(丁)能

為不成立本條之罪惟於如何之情形方可謂爲盡其所應盡之賣此在本法並未定有一 故不進是也此四者均以不盡其所應盡之實為要件故已盡其應盡之責者雖有此種行

門力滅盡在於不能繼續作戰之場合即可謂為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例如友軍之援助旣 定之標準蓋此為事實問題不外由司審判者衡情斷定之而已就一般的情形而論凡戰

絕後方之連絡亦斷而兵器彈藥又復缺乏是也故在不盡職賣之場合方成立本條之罪

阵皆是。

(甲)不盡職責而率隊降敵 例如不戰而降或雖戰敗戰鬥力未盡而降或尚可待接而

退者是 (丁)不盡職責而託故不進一戰鬥力未盡尚可進戰而託言他故不肯進戰方與本款相 (丙)不盡職實而隨陣退却 例如不戰而退或雖戰敗戰鬥力未盡而退或尚可待接而 行委棄者是也至於委棄之後是否降敵抑係逃避可以不問 (乙)不畫職賣而委樂要塞於散 即任守禦要塞地之資者力尚可守或尚可待搜而建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鹽拉牲畜第三十五條之包庇土匪擾害地方第三十七條之務勢勒索第四十七條之強 追栽種鸦片第五十九條之通匪嚇詐第六十一條之包庇賭博調戲婦女第七十二條之 八條之動收捐稅第三十一條之強佔長房第三十二條之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升車 **釋義 縱兵者不加約束任其横行之謂殃民二字範圍甚廣有規定於本法者如第二十**

多衆集合暴行者追第七十三條之濫用職權凌遠第八十條之縱火第八十一條之縱火

買賣第八十七條之強姦婦女等罪是也亦有規定於刑法者此種殃民行為雖由兵士為 恐嚇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物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却第八十五條之盜取財物或強迫 之苟軍官有縱容情事即依本條處罰又本條之罪於平時戰時均無區別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貧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

匪逃逸者處死刑。 致命互匪逃逸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幕義** 本條所規定之罪有二即(甲)包庇土匪援害地方(乙)負勳匪之實而陰與匪通。

徒援害地方者屬於第五十八條範圍者僅與匪通以嚇詐人者屬於第五十九條範圍 (乙)負勳睚之實而陰與匪通致令互匪逃逸。本款之罪須具兩種要件(一)要負勳匪 (甲)包庇土匪擾害地方。 此以有包庇行為為要件若無包庇行為而僅剿匪不力致匪

未與匪通而因自己之不注意致匪逃逸者僅構成刑法上之過失脫逃罪。 之責其不負數距之責而致匪逃逸僅構成刑法上之便利脫逃罪(二)要陰與匪通其並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

無故擅離配置地而結果並未失誤軍機亦不成立本罪 配置地者不成立本罪又本罪之成立以失誤軍機為必要其雖係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 時均無區別重在無故二字其有正當理由或有不得已之情形而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雖 一本條所規定者有二(甲)無故不就指定守地(乙)無故撞離配置地此於平時戰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之意思者方依本條處斷。

不就指定守地或撞雕配置地如出於利敵之意思屬於第十九條第三款範圍其無利敵

百四十條之特別規定(乙)收受賄賂是為對於刑法賄賂罪之特別規定此二者均係有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馱處斷 **琉**曦守故為摩職罪之一種。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船定額登放之謂其尅和之原因係圖利自己抑係圖利國庫在所不問惟得為處刑時衡 本條及次條均爲對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尅扣軍餉即不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藉勢勒索即憑藉勢力強行需索之謂爲對於刑法第一

量情節之輕重而已尅扣軍餉應依數額之多寡定罪刑之重輕故本條分列四級。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

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所謂扣的奧前條之尅扣軍餉不同尅扣軍餉乃以圖利為目的故意短少數

縣殊然若因扣餉而激成事變則情節重大仍應科以嚴刑 目不照定額發放之謂扣餉則僅延不發放而已故扣餉之罪刑與尅扣軍餉之罪刑輕重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得槍應繳為軍人之職賣放不報不報均係係職 額輸銀之意思在所不問(乙)得槍不繳不問其是否為戰勝所獲得均包括在內缺額應 本條所定之罪有二(甲)餘額不報謂士兵有餘額而不呈報也其是否有獨得缺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

四三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满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满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千元以上者死 刑或無期徒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Ħ.

浮報數目即爲辱職惟以有圓利之意思爲必要故無圓利之意思而僅報銷錯誤者。 本條規定浮報價目之罪凡購買軍火或購買其他軍用物品而於購買價額以外。 不構

有淨報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不在本條範圍

之成立以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額者為限者購買者非軍火或軍用物

刑。

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

前條。 本條指長官屬為自己之利得指使部屬浮裝而言其漆報養雖係部屬而既由長官所 ,前條指購買軍火或其他物品自行浮報價目而言即圖為自己之利得而浮報也

浮報者同蓋本罪重在圖利自行浮報與使人浮報實質上無所區別而指使浮報即教唆 使其指使之原因又係置為自己之利得耶與長官自爲浮報無異故其刑與前條之自行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 行為當然與正犯處同一之刑心

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排取折扣以圖利者實質上與購買軍火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無異故依浮報價目之 本條規定通同商民作弊和取折扣之罪關於採買建築製造等養通同商人作弊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欵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

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上奧浮報價目無異故其刑與浮報價目同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即刑法上之僞造文書 吞公款者僅構成他罪不構成本條之罪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如係意圖侵吞公款實質 為必要故本罪之成立以遠因為一特別要件其雖係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而非意圖使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假造單據帳簿(乙)塗改單據帳簿均以意圖侵吞公款

本法不另設偽造文書罪之規定故關於偽造文書部分適用刑法處斷。

手段故應就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與本法第四十一條比較刑之重輕依本法第十五條 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雖觸犯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然則偽造文書不過為侵吞公款之 這用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浮報名額之罪以有冒領經費之意思為必要故本罪之成立亦以違因

為一特別要件其雖係淨報名額而非意圖冒領經費者不構成本條之罪故如造報錯誤。

第四十六條 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達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 條分為四般。 不生刑事問題意圖習領經費而浮報名額應觀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定罪刑之重輕故本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

品適用禁烟法對於滿稅私貨適用開稅或統捐章程是也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者僅依形法或其他法令處斷定奏例如對於鴉片或其代用** 松貨丸一條應行抽稅之份皆屬之)此三者均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等遊費得限與不 務片等以外之道禁品皆屬之)(四)希臘海稅以軍用艦船飛機軍職夾帶私貨 高模安華的及其化合質料之類)(乙)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其他遠禁品(凡除 有樣一本條所定之罪有三(甲)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如嗎啡

第四十七條一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庇運輸獲片或其代用品(丁)包庇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強迫栽種與包庇製造運輸販 看住,本條所規定者有四(甲)強迫栽種鴉片(乙)包庇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丙)包

51

(所謂

其要件有四部如

左。

第一要係都下

律和心。 寶情節有輕重之殊故強迫殺種處唯一之死刑而包庇製造運輸販賣則處死刑或無期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或刑法及其他法分所定之罪名然依本法第十四條對於此種因彈壓所觸犯之罪不得 時負彈壓之費此種彈壓之方法得便宜行之雖因實施彈壓方法之結果不免觸犯 本條規定當部下多衆犯罪時不盡彈壓責任之罪軍官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 本法

戲 **彈壓而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自應負刑事上之罪責成本條規定不盡彈壓責任** 即當部下有多衆犯罪之場合不可不盡其彈壓之責任甚爲明顯若放棄彈壓責任

部下者屬於其統率之謂為一時的與永續的則非所問若爲犯罪行為

53° -

之聚素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夥 第二要係多素。多素之標準若何係事實問題其規定於本法者如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者非其部下不成立本條之罪

第三要有犯罪行為 黨及第七十二條之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皆是也。

第四要不盡彈壓之方法。 犯罪行爲皆屬之 責任即可謂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若已完了其應盡之責任而不能奏效不得謂爲不盡彈 此所謂犯罪行為不以本法所定者為限凡刑法或其他法令上之 何者為不盡彈壓之方法係事實問題但使不完了其應盡之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其因不靈彈壓方法竟致部下多衆擾害地方者則為加重處罰之原因。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敵前死刑。

指定等地或撞擊配路地之性質相簡性彼指一般軍人而言此則專指哨兵而言蓋因 本條規定哨兵無故離去守地之罪無故雖去守地與本法第三十六條無故不就

共為軍隊之耳目哨兵職主守班定使全軍階於危險菲可與一般軍人之權法守地同視 是漢葉數學三十大學之特別規定

明兵無故職者守地其足予軍隊以危險之程度因時地而不同故處即亦存輕重之殊人 正當應數應去等地需求不成立本張也 **第乙生體股於嗜吳而本罪成立之要作與須無故非鳴吳本館還立本渠雖保晴吳而有** 轉與之黨義規定於本法第十條無於離去守地者即無正置理由而離去守地之前設本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法之所定因其時其地不似敵前之嚴重故處罰較敵前為輕(三)其餘此指敵前及軍中 或戒嚴地域以外之場合而言不以戰時為限平時亦包括之因其關係較輕故處罰尤輕 機之部隊(內)當事變或地方發援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是也所謂戒嚴地域依戒嚴 軍中或戒廉地域所謂軍中即(甲)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乙)不執戰時體勢而在對敵狀 一) 散前此即與散軍對峙之龍縣息即可接觸也此際最關重要故處唯一之死刑(二)

一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郵成立之要件有二即(一)要係哨兵(二)要因睡眠或酒醉怠於職務蓋哨兵為軍隊 於職務也未難守地而怠於職務其予軍隊以危險之程度較離去守地為輕故處們亦經 本條與前條同爲哨兵之辱職罪惟前條指離去守地而言本條則未離守地而怠

之耳目應爲不斷之戒備怠於戒備之職務即足予軍隊以危險故非哨兵不能成立本罪。 務固不成立犯罪其雖怠於戒備職務而非因睡眠或酒醉者亦非本條之罪也怠於戒備 因睡眠或酒醉而怠於職務其危險之程度因時地而不同故處罰有輕重之殊。 至意於戒備之原因或係睡眠或係酒醉無所區別然若僅睡眠或酒醉而不息於戒 **殿務之標準岩何係事實問題舉例言之如有人通過哨所而不冤察是也**

第五十一條。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 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服重要職務者之母職罪衞兵任要於守衛之人如戰時衞兵衞

成衝兵

2

立本條之罪例如衡成衞兵職其警備衞改地是也其必須到一定之處所方爲盡職者若 之人背層之此等人所服動務均關重要故本得服難務之地點而無故擅雜其地者卽成 即搜索數情或調查地形之人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即一切擔任戒備或傳達命令 爾候衛系黨起得兵等曹墨巡查即聽樂衛兵動務及魯內外士卒是否遵守紀律者俱採

宋到其處所亦成立本條之罪例如亞查對於應行巡查之地而不查到或傳令之人未將 命令傳達於應到之地是心

本罪之主體以衝矣整查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人為限非此等人不能成立本罪

天本罪之成立以無赦為要件故雖擅離動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而有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二條無故不依規則使阶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附令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 58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來代之罪(人)無敌達反其他哨命之歸所謂不依規則使哨兵変代者蓋哨兵之應否交 本條規定依明分執行職務者之辱職罪某種類有二(甲)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

外之一切哨分而言例如以動哨為立峭複晴為單哨或任人通過哨所皆是也 代於規則定之依理則應來代而不使変代即成立本條之罪達反其他明令者指規則以

本條之罪以無故為成立要件放雖不依規則被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而實有正

樂散不依規則使贈兵交代或達反其他之明令其利害所及之影響依於場合而不同散 當理由者仍不成立本罪

本條亦依於場合而分別其刑之重輕

第五十三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

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值探巡查或值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

养姜 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之罪為辱職罪之一種其要件有三 へ

不能成立本罪無故不傳達命合通報或報告如未失誤軍機情罪尚輕者因不傳達而失 其非掌傳達之人亦不能成立本罪(丙)要無故不為傳達其不傳達確有正當理由者亦 甲)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在其他處所不成立本罪(乙)要掌傳達命合通報或報告

誤軍機則為加重之原因

本條第二項規定報告不實之罪亦辱職罪之一種其要件亦有三種(甲)要在軍中或戒

界不成立其因報告不實而失誤軍機者亦為加重原因 嚴地域(乙)要係服偵探巡查或偵察之勤務者(丙)要係報告不實此三者缺其一則本 無故不傳達或報告不實如有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二十條之罪不 本條所謂報告不實指非出於故意而言其出於故意者屬於第八十八條範圍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 散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機之洩漏足以聽成軍事上之危險故關於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平時既須愼

据保管遇有危急尤須用適當之方法務使不落於敵人之手如果不盡其方法致此種**圖** 1物件落於敵人之手即構成本條之罪故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五(甲)要保軍事機密之 書物件如不願軍事機密者即不成立本罪(乙) 要保負保管之實者如不負保管責任

可謂為已盡方法者已盡其方法仍不免為敵人所得即不成立本罪(戊)要係委棄於敵 之人不成立本罪(丙)要當危急時如猝過散人變擊或水火災變之際是也(丁)要不盡 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何者為盡其方法係事實問題但使盡其能力不使為敵人所得即

赚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結果仍不落於敵人之手者亦不成立本罪

以關係軍事機密之置音物件委棄於敵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八條第三款

及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五十五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薬糧食被服、 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

嚴地統者不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即非本罪(乙)要係學支給或運輸兵器彈票粮食被服 本條規定掌支給或運輸軍用物品者之母職罪其要件有三(甲)要在軍中或戒

乏並非無故例如因天災而軍用物品減失亦不成立本罪凡無故使軍用物品缺乏因而 失誤軍機者為加重處罰之原因 或其他軍用物品之人非掌支給運輸之人不能成立本罪(丙)要無故使之缺乏若其缺

第五十六條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和本條之罪者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飲食品即刑法及達警罰法所謂妨害衛生物品是也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以有配給 得為本罪之主體者無此職責者僅依刑法或遠警罰法處斷足矣(乙)要係有害健康之 本法雖未明示有配給職責之人然既規定於辱職罪章內自應解爲有配給職費之人方 本條規定配給飲食品者之母職罪其要件有一(甲)要有配給飲食品之職責者

之行為而成立實際上他人飲食與否可以不問若人食之而致死則爲加重處倒之原因

犯本條之罪者如有利敵之意思構成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爲本罪之主體者不以有取用兵器彈藥之職責者爲限即無此職實而臨時使其

意而結果並不毀傷他人者亦不成立犯罪其因不注意而致人於死者為加重處罰之原 失之謂其已盡相當之注意者雖致毀傷不成立犯罪(乙)要毀傷他人身體其雖係不注 致毀傷人或致人死不可謂非辱職故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甲)要不注意不注意者過 取用者亦包括之蓋旣前往取用即應盡相當之注意其不注意(例如致彈藥炸裂)而

本條為關於過失罪之規定其係出於故意者屬於第十五章範圍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 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却擴入勒贖等案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互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變者則為加重與罰之原因 匪不力(乙)要在其防區內(丙)要迭出拾初撐人勒贖等案其因剿匪不力而致釀成互 罪惟此種犯罪責任由管轄該防區之軍官負之故本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甲)要剿 **釋義** 軍隊有剿匪之責故因剿匪不力致防區內选出搶刼捞人勒贖等案即構成辱職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擴入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 之實不剩匪而反通匪不保民而反聯詐人民非特有玷藏守抑且有害風紀此所以成立

春花 本條規定通匪嚇詐人民之罪其所以為辱職罪之一種者蓋以軍除有則匪保民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秦天,被掳人者謂被盗匪掳去之人即掳人勒照之被害人也起继者即由軍人拯救出**

問其是否為要挾不遂而虐待以視乘機要挾情節尤重故處罰從嚴 入而行詞查應殊於職守有站且於風紀有害故亦構成辱職罪其因而虐待被勝人潜不

險之謂拯救被據入為軍入之職責者起遊後樂機要挾則與盜匪之據人勒贖何異以軍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調戲婦女。

之行為而已足實際王自己是否加入賭博於本罪之成立無影響(二)調戲婦女此罪亦 本條所揭行為均孫有害軍人風紀故亦構成辱藏罪(1)包庇賭博此但有包庇

用鴉片或其代用品所謂代用品即嗎啡高程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間 以有調散之行為而成立不必其成義也若係獨義行強則屬於第八十七條範圍(三)吸

第六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

而之列至於未遂犯之處分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釋義 本條規定關於肆職之未認罪以本條所列學之罪為限除此列學以外均不在處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一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者則屬於次條範圍 本樣規定不聽調道之罪以擁兵自衞爲唯一要件不具此要件而單純不聽調道

第六十四條。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死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即(甲)反抗長官命令(乙)不聽指揮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法非法之命令無服從之義務(四)要有反抗行為所謂反抗行為須有積極的動作與消 從命令關係者不成立本罪(二)要有長官命令無命令不生反抗問題(三)其命令要適 甲)反抗長官命令 此罪之成立須具四種要件(1)要相互間有命令服從關係無服

極的不服從命令不同此四者缺其一則本罪不成立 此罪成立之要件有四(一)要有服從關係(二)要有指揮(三)其指揮

(乙)不聽指揮。

要违法(四)要有不聽的表示此表示為積極的為消極的要無所區別此四者缺其一亦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之罪依於場合而不同故本條分列三種場合以定其刑之重輕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刑徒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

刑。 本條規定形黨反抗命令或黨夥不聽指揮之罪與前條之個人反抗命令或個人

條之聚素及第七十二條之多素集合不同夥黨犯前條之罪卽連合他人共同反抗命令 不聽指揮者不同夥黨者連合他人之謂其八數之多寡則非所問故與第十六條第十七

縣黨犯罪例有首謀故處劉亦分首從。

或共同不應指揮之體此罪亦使於場合而有輕重之不同故本條分列三級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對於上官爲墨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青道者以將加危害之旨恐嚇他人使人生娶權之念而失其自由意思之謂對於上官為 ★條規定對於上官之暴行者迫罪暴行者對於人之身體加以不正的攻擊之謂。

放此有主注意者本章所謂暴行脅迫指單純的暴行脅迫而言犯罪者之目的如何則非

· 行者迫實有害軍紀之嚴肅故因其場合之不同分別處以刑罰

敢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開放本罪之成並不以遠因為特別要件然若本法別有規定者仍當從其規定例如意 使長官降敞而實施暴行脅迫者構成第十八條第六款之罪不能依本殊處斯心

第六十七條整黨犯前條之罪者供左列各數處斷

散削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第六十八條一對於峭兵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數處斷 **灣迫者不同事黨之意義及其處罰已於第六十五條中說明茲不對** 本條規定基黨對於上官實施暴行潛道心罪與前蘇之個人對於上官官施暴行

本條規定對於哨兵實施暴行脅迫之罪與第六十六條所規定者不同蓋第六十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藏斷 六條之被害者為上官而本條之被害者則哨兵也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六十九條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下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影黨對於哨兵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參照第六十五條釋義自明。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適用本法此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

否

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72

(参照第二條第六款)

否则

第七十條對於上官哨吳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職務者基於法規或命令服行勤務之謂不論軍務公務皆販於內執行職務時者如 衛兵當守備之際巡查當視察之際偵探當搜索敵情或調查地形之際以及任警戒之責 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凡係軍人在上官哨兵以外者皆屬之(乙)要在執行職務時 本條規定對於其他執行職務之軍人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其要件有三(甲)要係

所謂

之罪(丙)要實施暴行脅迫此三者缺其一則本罪不成立 者當實際戒備之際傳達命命者當實施傳達之際皆是也非在執行職務時不構成本條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藏斷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参照第二條第六款)

否則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規定影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參

熙第六十五條釋義自明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飛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否則

推荐成刑法上之罪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馱處斷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春枝、本條規定多米集合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多米集合與整焦不同查整無者其人不

本黨之類漢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 多素集合例有為首及執重要事務與附和隨行者之別故處分亦分輕重 立放凡對於上官略兵或主官院兵以外之軍人實施暴行脅迫者皆足構成本罪又本罪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不論何時均可成立不以執行職務時為限也 **必多數而多來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人也多來集合暴行脅迫之罪不問對於何人均可成**

否則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為變產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儀規定產權淺虐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二(甲)要濫用職權濫用職權者逾越其 **秀爾手段的構成本罪(乙)要為認度之行為所籍發信之行為者例和難以殘餘之體別** 一而為職權外之行為也例如將校本有教育及謝戒出吳之職權治藉教育訓滅實施

本雄之罪限於有職權之人方能成立故以犯罪者之有身分為前提必其人本有職權而

無職權而爲後虐行爲分別依刑法傷害妨害自由等罪處断足矣依此立論則本條似以 為職權外之確信行為始構成本罪可知本條為對於刑法遊職罪之特別規定若其人本

規定於辱職罪章內爲宜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本條規定暴行脅迫之未遂罪以本條所列各罪為限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

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一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甚故藏罰從殿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對於上官之侮辱罪侮辱之本質無非損害名譽而名譽被損害之程度

則因侮辱方法而不同故本條就侮辱之方法定罪刑之重輕即如左。 (一)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面加侮辱即戴面以言語或舉動相使慢之謂直接

以文書每译例加以書信或公文肆其詆譭是也此種假辱方法以其非公表於衆故處罰

二)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此種侮辱方法以出於公然者為限

始構成本款之罪所謂公然者即表示於多衆觀聽之場合是也公然侮辱名譽之損害較

和本條之罪者以軍人對於上官為服若常人犯本條之罪僅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處斷足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像暴為限也者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侮辱哨兵者如已達於公然之程度則 對於上官不問為面加侮辱或直接以交書侮辱均可成立犯罪而對於喉兵則僅以面短 本條規定對於哨兵之侮辱罪其形與軍人對於上官之侮辱罪同惟其所以異者,

本條之罪常入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建斷(參照第二條第七款)杏則

構成形法上之公然侮辱罪。

僅構成形法上之罪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章規定悔辱罪以對於上官或哨兵為限其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人 則並無規定蓋以對於此等人之侮辱僅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處斷為已足非謂其不成立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盗匪者處死刑

內蓋機環為軍用物品之最關重要者故特別提出另設專修盜賣械彈罪因買受者之為 本條第一項規定盜資城彈之罪械彈指檢械或子彈而言此外軍用物品不賅於

何人而有輕重之不同者盜賣於一般之人其刑輕若盜賣於盜匪其刑重雖然衛不知其 和敵之意思者構成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為整匪而軍之止能以從實於一般人論不能以盜實於盜匪論也然若盜實於敵人而有

本作第二項規定故資罪即明知其爲查賣而故意買之心此罪不論何人均可成立然須

具備所種要件(一)要明知其為盜翼(一)要故意買受

本條第二項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城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八款

)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七十八條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盗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於盗匪亦無區別然者出於利敵之意思而盜寶軍用飛機船艦或爆裂物於歐人仍構成 之因此種物品不似城彈之關係重要故處罰較前條第一項爲輕其盜賣於常人與盜賣

本條第一項規定盜賣城彈以外軍用物品之罪凡一切物品屬於軍用者皆賅括

本條第二項規定故買罪亦以明知故買為要件若不知其爲盜賣而買之者非本條之罪

₩.

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罪。

規定建斷

第九章

継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本條第二項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八款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之主體者以軍人為限者係常人僅構成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第一項規定私製棺械彈藥之罪私製云考未奉命令或允准之關得爲本罪

本條第二項規定私製槍械彈藥之未遂罪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

第八十條 非因數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而權火者不成立犯罪(乙)要係無故其有正當理由而縱火者亦不成立犯罪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線火罪其要件有二人甲)要非戰事上所必要被因職事不得已

第八十一條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本條第二項幾定職火未遂罪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此斷

人民是否因其恐嚇而生畏怖之念則非所問也 人而未實行縱火也者已實行縱火則屬於前條範圍本罪之成立止須有恐嚇之行為至 羅義、本條規定以縱大恐嚇人民之罪所謂以縱火恋勝者謂以將要縱火之事恐嚇他

以樣大學聯入展因其钩未實行縱火實質上與前條之縱火未遂無異故按照前條未逐

僅構成剂法上之罪

第十章 掠奪罪

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衞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公然奪取也故乘人之不備而取之亦可謂為掠取又掠取不以聚衆爲必要故雖僅一二 本條規定掠取城彈之罪掠取與掠奪不同掠奪者公然奪取之謂而掠取則非必

暴動而來未掠奪者成立第十七條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不在本條範圍又本罪之成立不以遠因為要件故掠取之原因如何在所不問然若意圖 人亦可謂為掠取惟其所掠取者以保衞團或公安局所之城彈為限若掠取軍隊之城彈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

否則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而搶奪則不必出於暴行脅迫也故乘人民怖其兵威不敢抵抗或乘其避難出奔不在家 本條規定搶奪財物之罪搶奪行為與強盜行為不同蓋強盜以暴行脅迫爲要件。

本條規定之搶奪罪專指搶奪財物而言而可供搶奪之財物當然以動產爲限至於該動 中而公然奪取之亦不礙其爲搶奪。

搶奪之處所為戰地為占領地抑為駐紮地均無區別被害人為兵士(或死或傷)為俘 產為被害人所有排係占有則非所問也。

常人犯本條之罪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否則僅

廣爲人民亦於本罪之成立無影響。

成刑法上之罪

結夥搶刧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行條例)結夥搶切情節較重故處罰從嚴 常人犯本條之罪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 抗也故搶奪等於刑法上之搶奪行為搶刼等於刑法上之強盜行為。 奪不必用暴行脅迫被害人尚有抵抗之餘地而搶却則非特用暴行脅迫宜使人無可抵 構成刑法上之罪 本條規定結夥搶刼之罪結夥云者結合多數人之謂搶刧奧前條之捡奪不同拾 (参照懲治盗匪暫

否則僅

第八十五條 盗取財物或强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85

以使人失其自由意思之精故一方強迫而他方尙不失其决定意思之自由者卽非本條

都刑法上之精查行為他(乙)強迫買賣此罪以有強迫之行為而成立所謂強迫者即足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盗取財物所謂盗取蓋以別於前兩條之搶奪搶刼而言

沙謂建 迫•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為結夥搶刦行為以及盗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行為雖屬未途亦處以罰所以保持軍紀之 本條規定本章所列各種行爲之未遂罪凡本章所列掠取城彈行爲搶奪財物行

第十一章 强姦罪

愚肅也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强姦婦女者處死刑。

遼其姦程之間也軍人強姦婦女不特妨害風化且害於軍隊風紀故處罰從嚴。 **存在** 本條第一項規定強姦罪強姦云者以暴行脅迫之手段使被害者失其抵抗力以

86

按刑法規定強姦罪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則處唯一死刑。

本條第二項規定強姦未遂罪應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二章 詐偽罪

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

敵前死刑。

無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為虛偽或詐傳命合通報或報告之罪凡屬軍人皆可爲本罪之主體不 --- 87 • 又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為虛偽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之場合因其是否失誤軍機而處 本條之罪不論戰時平時均可成立惟戰時關係較重平時關係較輕故處罰有輕重 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之人為限構成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傳達者謂之詐傳(丙)其虛偽或詐傳要係出於故意其非出於故意而僅報告不實者以 傳本無命命通報或報告而捏造之者謂之虛偽隱蔽其實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爲不實之 限惟其成立要件有三(甲)要關於軍事其不關軍事者不成立本罪(乙)要係趙僞或詐 以掌傳達開於軍事命令通報或報告之人為限亦不以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動務之人為

之别。

第十九條第六款之罪非本罪也 本條之罪係指單純的虛偽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而言若係出於利敵之意思則構成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天役傷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偽

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克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傷行為僅構成其他之罪不成立本項之罪心 已輕取得軍人身分之人為限者係未取得軍人身分之壯丁因欲免兵役而為本項之詐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圖名兵役而爲僞病毀傷或詐僞行爲之罪爲本罪之主體者以

人課價其精神耗弱而提出虛偽之診斷書是也。 偶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均不過爲行爲之例示此外種種詐偽行爲皆包括之例如欲使 本罪成立之契件有三(甲)要署免兵役此所謂圖免兵役即圓免現役同時亦圖免其他

本條之所謂異免兵役(參照次條)(乙)要有僞病毀傷或詐僞行爲即足使有免除兵 之役務之謂者圖免其他役務不圖免現役或圖免現服之勤務而圖服其他之勤務均非

役權者格於錯誤是鬼者其行為不足以使人格於錯誤者即不得謂為詐偽至於此種詐

體雖因此而免除兵役而其毀傷身體之直接原因不在於免役自不成立犯罪 為雖其結果得免除兵役然不構成本條之罪例如因受別種刺激自殺不遂以致毀傷身 **祚僞行爲之直接原因在於圓兔兵役始得構成本罪者以其他直接之目的而爲此種行** 病毀傷或詐偽行為以免除兵役為直接之目的即其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 偽行為或由詐偽者自身為之或使他人為之或與他人非誅為之均無區別(内)要其偽 也。

人(在鄉軍人之意義規定於本法第七條)(乙)要圖免召集(丙)要有偽病或毀 不同所起召集凡尤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補缺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等皆該 括之意圖免召集者謂其目的在於免除召集也故本罪成立要件有四(甲)要係在 本條第二項規定在鄉軍人圖免召集而為詐偽行為之罪與第一項之專指現役軍 織軍

其他詐偽行為(丁)要其行為之直接目的在於免除召集此四者缺其一則本罪不成立。

於此有應注意者屬免兵役與國免召集之罪就須有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

---- 90 ---

第九十一條軍器偽證軍人之身體强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詐偽行為即已成立至**圓**免兵役與圓免召集之目的是否達到可以不問。 三者缺其一則本罪不成 等省屬之本罪之成立不以平時戰時而有所區別 立。

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身體強而體其為弱弱而證其為強以及有病而證為無病或無病而證為有病皆足構成 極的資格也(秦照兵役法草集)檢驗軍人之體格袋軍醫之專賣故軍醫對於軍人之 費格之別如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積極的資格也殘廢及心神喪失或精神結窮消 本條規定軍器偽證及囑託軍器偽證之罪關於軍人之資格有積極資格與消極

場託之人其罪典軍賽同

本藥其獨託軍醫偽惡者例如軍人圖免兵役偽稱有病囑託軍醫出具有病診斷,此際

嚴逼城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款)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僅構成 常入犯本條之罪(例如普通醫生受軍人之屬託偽證有病以免兵役)荷在戰地或戒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

第九十二條

刑法上之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即(一)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之罪(二)構造謠言以稱惑

基間之業是也分別釋明如左

(一)看用桂灣空軍制服徽章之罪。陸海空運制服徽章不僅有關軍人體制且有關軍 **殿軍紀故對於冒用者處以相當之罰然係指單純冒用而言其含有別種目的者又當別** 〇二十件造謠言以消惡範聞之罪。
監言處妄之言構造捏造之謂淆惑聽聞者謂足以惑 如胃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混入軍隊刺採秘密成立第十八條第二款之罪是也。

協言清盛聽聞而言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則應構成第十九條第四款或第二十條之罪 罪故僅轉述他人之言不得以構造謠言論於此有應注意者本項規定係指單純的 亂軍心沮喪士氣也足以感亂軍心沮喪士氣之謠言以出於構造爲必要始成立本項之

如係出於媚惑暴動之意思則應構成第二十一條之罪均非本罪也

構成刑法上之罪

常人犯本條之罪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款)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無故離去職役 謂本有職役而擅自離去也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要有職役。 本條規定無故離去賦役及無故不就職役之罪分別釋明如左

(二)要雜去職役例如服危險勤務者之逃亡是(三)要係無故卽無正當理由之謂

否則僅

就情事尚不得謂爲犯罪也 無故職去職役及無故不就職役之罪因場合而不同在敵前場合一經雜去或一經不 勤務而逗留不適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是(三)要係無故卽無正當理由而 **稽延不到也本罪成立之要件亦有三(一)要已有職役(二)要不就職役例如派服危險** 場合自雛去或不就之日起算經過六日方成立犯罪茍未逾此法定期限縱有雕去或不 即成立犯罪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自雖去或不就之日起算經過三日始成立犯罪其他之 (乙)無故不就職役 謂派定職役而復規避或以正當原因暫行離職至原因消滅而猶 不就

之謂。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欵處斷**

以上有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為要件夥黨離去職役與夥黨不就職役其情節較個人離去職役與個人不就職役為重。 故處罰從嚴又因夥黨犯罪其中有首從之分故處罰亦有輕重之殊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謂連合多數人共同離去職役或共同不就職役也亦以無故

第九十五條 依左列各款處斷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謂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係指單純的離去或不就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去或不熟即已成立不問為軍中戒嚴地或其他處所均不設期限的規定 要物品當然不以軍用物品為限即非軍用物品而荷關係重要者亦服於內本罪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他軍

而言本條則指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釋去或不就而言攜帶兵器馬匹或其

更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不就職役其情

節較單純的離去或不就為重故處罰較嚴至何者為重要物品屬於事實問題惟既稱重

難戮

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謂連合多數人共同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

情節較前兩條尤重故處罰蒸嚴又不問為軍中或戒嚴地或其他處所均不設三日或六 日之期限蓋一經離去職役或一經不就職役均已成立本罪也 雅去職役或連合多數人共同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不就職役也本條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所爛成並非專為具體的投敵之入預設此處問規定別投敵之入容或有仍發捕獲者未 何從處以刑罰此實不思之甚也本條為防止軍人之投敵而設其主旨無非欲使軍人知 之人放棄軍人天藏為保持軍紀嚴難起見故處以唯一之死刑或謂其人旣已投敵矣更 雖為數人所捕獲然無降敵之意思而投敵者則有降敵之意思而為降散之行為也投敵 **專義** 本條規定投散之罪投敵者降於敵軍之謂與戰鬥力盡而爲俘虜者不同蓋俘虜

後投數與逃亡不同而與唇職相類本條似以規定於唇賦罪章內為宜·

必絕無處罰之時機心

--- 98 --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十條之規定處断 散之罪難係未遂亦處以罰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剂法總則第四 新姓·本條為關於未遂罪之規定凡一切無故雖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之罪以及投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9

秦養·本條規定收容逃亡之罪所謂逃亡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無故離

熱之不問其容納之目的如何均足構成本罪但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要明知其爲逃亡。 之也甲部隊逃亡之官佐士兵如入於工部隊之場合應將其送囘原部隊若不送囘而容 役或無故不就職役者而言收容者謂對於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之人而容約

係待時送回或因事實上之障礙一時不能送回者亦不構成本罪 成立本罪(三)要不將其送同原部隊此係指始終不送囘或可以送囘而不送囘而言者 者不知其為逃亡者不成立本罪(二)要徇情包庇即有使其避免處罰之意思否則亦不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 收容逃亡之罪依於場合而不同故處罰亦有輕重之殊

养養、本條規定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逃亡者之罪逃亡之官佐士兵如係

第一百零二條

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則逃亡之精節較重從而收容者之情節亦較重故應加

第 徒刑。 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刑殊不足以昭公平故本條規定對於收容十名以上者處以嚴重之刑。 非可相提並論者因其僅有一個收容行為而以收容一二人與收容數十百人處同一之 收容人數較多則情節較重故雖一個收容行為而收容一二人奧收容數十百人。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

者屬於後數條之範圍不構成本條之罪(乙)要係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 限於全部即僅撥其一部亦足成立本罪惟不用燒燬或炸燬手段而用其他方法以毀之 機或炸瓊以火力毀之者謂之燒漿以爆裂物毀之者謂之炸煅燒燉或炸燬之程度不必 **春後、本條規定機減軍用物之罪不以平時戰時而有所區別其要件有三(甲)要係燒**

類皆是者燒燒兵器彈樂糧食被服馬匹等類則屬於第一百零四條範圍非本條之罪也 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所謂其他戰鬥物指供戰鬥用之建築物而言如戰台保砦量棚之

(丙)要係供軍用其不供軍用者非本罪也

燒撥或炸撥本條所列之物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

常人犯本條之罪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断(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 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之罪

否則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

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損壞或使之不堪使用之罪與前條之燒壞或炸燬不同其成立要件有

三(甲)要係前條所列各物或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此外之物均不在內(乙)要係供軍用。 其不供軍用者屬於刑法範圍(丙)要損壞或使不堪使用損壞者變更其物質或形態使

不問其為絕對的喪失效用或相對的喪失效用皆包括之

失全部或一部效用之謂使之不堪使用者謂不變更其物質或形態而僅喪失其效用心

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損壞或使之不堪使用之罪不問平時戰時均可成立者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

僅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或毀棄損壞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亦構成刑法上之外患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 否则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

品者依左列各欽處斷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甲)要係兵器彈業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此外之物不販於內所謂其他物品。 **奉義** 本條規定燒撥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其要件有四。

成本罪燒撥本條所列之物其情節之輕重依於場合而不同故本條就軍中或戒嚴地域 者不儲讓於家屋之謂其儲藏於家屋者不得謂為輕顏(丁)要係燒燬故掠取盜觞不構 以動產之供軍用者爲限(乙)、要係供軍用其不供軍用者不在此限(丙)要係虧養虧積

及其餘場合分別定其應處之罰

101

懂構成剂法上之公共危險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上之外患罪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斯(魯照第二條第十一款)否則 燒穀本條所列之物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疾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 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軍用物品(乙)要係供軍用(丙)要係毀棄或損傷 與前條之燒燒不同其成立要件有三(甲)要係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

本條規定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

要達或搜集本條所列之物不以乎時戰時而有所區別如其毀棄或損傷之原因在於意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飛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 利散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否则

僅構成刑法上之毀棄損壞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上之外患罪

第 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處以罰至於未遂罪之處分亦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春春 本條爲關於未遂罪之規定凡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雖係未遂亦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戰爭非犯罪行為而俘虜之逃亡非可與刑法上之囚人脫逃相提並論也故本法對於俘 俘虜逃亡在俘虜自身非特不構成本法上之罪并不構成刑法上之脱选罪蓋以 條範圍。

致俘虜逃亡者此際因其本無使其逃亡之意思與使其逃亡之行為非可與有意使其逃 亡之意思與使其逃亡之行為此三者具備方成立本條之罪雖然亦有出於一時疏忽而 之成立必須具備下列要件(甲) 悪係俘虜(乙) 要負監視或證證之責(丙) 要有使其逃 脱逃心俘虜逃亡足以增加敵人之戰鬥力放對於監視讓送之人處以相當之罰惟本罪 也其使其逃亡之手段如何方法如何均非所問出於疏忽者謂因一時不注意而致俘虜。 將捕獲之俘虜押送於收容俘虜之處所是也使之逃亡者謂與俘虜通謀而便利其脫逃 勝之逃亡僅處監視獲送者以相當之罰

監視或證廷人使俘虜逃亡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構成第十八條第七款之罪不在本 亡者同論故處罰較輕是謂關於監視人或讓送人過失罪之規定 監視即看守之意例如陸海空軍監獄或普通監役之看役是也護送謂押解俘虜之人如

而未遂以使其选亡而不途者爲限其因疏忽致俘虜逃亡不途者不在處罰之別蓋疏忽 犯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於此有應注意者處 第二項為關於未遂罪之規定監視或證法人使俘虜逃亡而不途者亦應處罰至於未遂

即過失之謂刑法上無處罰過失罪未遂之規定本法與刑法出於同一趣旨對於過失罪

第一百零八條 之未遂當然不能威以罰也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人之東守故得為達背職守罪之主體(乙)要逾召集之期限即逾越召集合狀所載到達 之意義規定於本法第七條在鄉軍人本不能以軍人論惟已在召集中者則認為已有軍 本條規定在鄉軍人適召集期限之罪其要件有四(甲)要係在鄉軍人在鄉軍人

一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達期後經過十日如已遙期而未經過此種時日尚不成立犯罪(丁)要係無故若逾期確** 場所之期日也(丙)要逾期後經過一定時日即戰時或事變之際逾期後經過五日平時 有正當理由者亦不成立犯罪。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

一百零九條

敵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乙)不服噴馬禁止之罪是也分別釋明如左

本條第一項規定軍人遠犯暗令之罪其種類有二即(甲)數學哨兵通過哨所之

___109____

(甲)紫蒙哨兵通過哨所

默蒙哨兵通過哨所依於敵前軍中戒嚴地域及其他處所而刑有輕重蓋以其可發生危 (乙)不服哨兵禁止 害之程度而區別之心故其成立要件有二(一)要用聚蒙之手段方法(二)要通過 如冒用軍人軍屬之制服徽章或行使偽造之通行證等皆是哨所者哨兵所守之場所也。

有輕重之不同。

一)要已有禁止(二)要不服其禁止此罪亦依於敵前軍中戒嚴地域或其他處所而

剂

不服禁止者謂已經禁止而猶強欲通過也其成立要件亦有二

哨

常人犯第一項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二款)

法而達犯暗令也例如乘哨兵之猝不及防而疾趨通過是此種違犯哨令之罪其刑與前 第二項規定軍人以其他方法違犯哨令之罪即指前項欺靠通過或不服禁止以外之方

110

、欺崇者謂用積極或消極的手段方法致哨兵陷於錯誤必例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

第一百十條 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

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物(乙)要負有保管責任(丙)要不盡保管之責(丁)要有毀損此四者缺其一則本罪 毀損之故意而僅因不盡保管之責以致毀損也故其成立要件有四(甲)要係本條所揭

本條所定毀損罪與前章之損壞罪不同蓋前章指有損壞之故意而言本條則無

不成立。

僅致人傷而未至死者不爲加重處罰之原因 因毀損而發生危險其結果致人於死者因其情節較重放處罰從嚴但以致人死爲限其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そてら住分 ■ 本体所掲情形有四(1)商船擱邊(1)商船觸礁(1三)商船被盗劫(四)商船有

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攜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

係散器或資船(乙)要已經發現(丙)要不跟蹤追擊此三者缺其一即不成立本罪 本條情形僅處罰是宮蓋以其職責所在罪無可逭也本罪成立要件有三(甲)要

★ U 生 1 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人一人工作工作。其他危险所謂其他危险者例如被風形沉或被损將覆是也凡有此種情形兵艦長官有 **捷兼之實者無故不為援救即穩成本條之遠背職守罪然若其不援救確有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十三條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

農不能處以本條之罰也

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

的學於刑事空海難

第一百十四铢

飛機機件損壞即不報告是也錯安機件之場合必須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方成立犯罪。 **籌查過失與故意感罰條件不同必集因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致人** 被意绪安操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場合雖未陷聚駕人員於危險即已成立本 員將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绪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丙)機械人員明知軍用舟車 本條規定之罪其種類有三即(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

於死者處以唯一之死刑 故意歸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二十條之罪不

在職地或液量區域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常人犯本條之罪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城亦依本法處斷(参照第二條第十三款)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五石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種碱時例不實彈如遠背職守裝填彈丸或瓦石即足發生危險故設此處罰規定

禮職用於禮式之職號職則爲連絡集合進退之職空職如演習所放之職是也放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乙)要已有急呼之號報(丙)要聞號報而不集合至其不集合是否 急呼號報而不集合實為軍紀所不容故設本條處罰規定至本罪成立要件有三(甲)要 本條規定閉急呼號報而不集合之罪蓋軍人閉急呼號報有即時集合之資若閉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達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出於故意在所不問。

— 114 —

從義務而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是也本罪成立要件有三即如左 (一)要有服從義務

本條規定之罪計有兩種即(甲)意圖遠背服從義務而結私黨(乙)意圖遠背服

(二)要意圖達背義務 其本無服從義務者無由成立本罪 雖有結私黨或誘惑他人情事而其意不在於遠背服從義務者

有時可構成他罪不能構成本罪 (三)要有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止須有結黨行為或誘惑他人行為而已足。

第一百十七條 遠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至私黨中人員之多寡或他人是否受其誘惑在所不問

也結批與集會之區別止在於有無永續性之一點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甲)要達背職 的組織水績的團體也集會者謂多數人於一定之場所以共同之目的而爲公衆之會合 本條規定達背職守熟密結社集會之罪結社者謂多數人依於合意以共同之目

第一百十八條 啃兵或衝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你(乙)要係整衛此二者無其一則本罪不成立 本條規定輸兵衛兵無被發槍敬之罪所謂發槍衛者指發槍減較而言非必槍敬

本界成立要件有二〇〇要係哨兵或衛兵非哨兵衛兵不能成立本罪〇〇更無放發槍 歌珠足擾軍餘之安事散設此義和規定

並發也哨兵衛兵為軍隊耳目之所緊其所發槍敬足以引起軍隊之注意若無故妄發槍

職其發槍職雜有正當理由者亦不成立本罪

附 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族規定本法施行日期按本法係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依本條規定

如於民間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

行政法令大人

為殖取者例度、制頒本 政行材計,共交、行書 法現除,日十通官而彙 界已以不程三、規寫集全 失最以,類鐵、現各四 效近形日。道內行種冊 不者修體則所、政有行 備附正區,包衞、效政 之錄之別曰括生財者法 ,章的、政、令定 以出以目體、交編係元 供外性。例工、入中 參;質但;商教。央 考並歸爲日、育內各 之將納便法地、容機 需前的利,方軍分開 ,會。閱曰制政官所

th th 民民 印翻准不 行 #+ 一九 胼 华年 印出 月月 再初 型上 各 香港 振版 者幹者外華的 册 定 世 (全一册) 局

局局達諏

E1994 - RESEA C

6.8

A SHARE WAY